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关于提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二、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